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玓

代　理　人　陳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偉民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臺灣銀行金門分行	臺灣銀行金門分行	92年9月1日	170,000	0000000	金門縣金沙鎮公所
備註：依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示資料記載，杰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，該公司向本院陳報其尚未完成清算，清算中之法定代理人為陳玉玓。						